



教科文组织
公共图书馆宣言
1994 年

1994 年11 月

原件：英文

社会和个人的自由、繁荣与发展是人的基本价值。只有当有文化的公民能够行使其民主权利并能在社会上积极发挥作用时，这些价值才能实现。富有成效的参与和民主的发展有赖于良好的教育和对知识、思想、文化及信息的自由和不受限制的获取。

公共图书馆是各地通向知识之门，为个人和社会群体的终生学习、独立决策和文化发展提供了基本的条件。

本宣言表明教科文组织深信公共图书馆是开展教育、传播文化和提供信息的有力工具，也是在人民的思想中树立和平观念和丰富人民大众的精神生活的重要工具。

因此，教科文组织鼓励各国政府及地方政府支持并积极参与公共图书馆的发展。

公共图书馆

公共图书馆是各地的信息中心，用户可以随时得到各种知识与信息。

公共图书馆应不分年龄、种族、性别、宗教、国籍、语言或社会地位，向所有的人提供平等的服务。还必须向由于种种原因不能利用其正常的服务和资料的人，如语言上处于少数的人、残疾人或住院病人及在押犯人等提供特殊的服务和资料。

不同年龄的人都应该在图书馆中找到适合其需要的资料。藏书及各种服务必须包含各类必要的媒体形式和现代技术以及传统的资料。最主要的是保证质量和适合当地的需要及情况。馆藏资料必须反映当前的各种潮流和社会的演变情况以及有关人类的成就和幻想的记录。

藏书与服务均不应受任何形式的思想、政治或宗教审查、也不应受商业的压力。

公共图书馆的任务

以下在信息、扫盲、教育和文化方面的主要任务应当成为公共图书馆服务的核心内容：

1. 从小培养和加强儿童的阅读习惯；
2. 支持个人自学以及各级正规教育；
3. 为个人发展创造力提供机会；
4. 激发儿童与青年的想像力和创造力；
5. 提高对文化遗产的认识，对艺术的鉴赏力以及对科学成就与发明的了解。
6. 提供通过各种表演艺术来表现文化的途径；
7. 促进文化间对话和文化多样性；
8. 发扬口述传统；
9. 确保居民获得各种社区信息；
10. 向当地的企业、社团和利益集团提供必要的信息服务；
11. 提高利用信息和使用计算机的能力；
12. 支持和参与并在必要时组织不同年龄组的扫盲活动与计划。

资助、法规与网络

- * 公共图书馆原则上应当免费提供服务。
- * 开办和管理公共图书馆是国家及地方当局的责任。必须有具体的法规，并得到国家及地方政府的资助。它必须成为文化、信息、扫盲与教育的长期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 * 为确保全国各地的图书馆加强协作，法规与协作方案还必须规定并促进有统一服务标准的全国图书馆网的建立。
- * 公共图书馆网必须把国家图书馆、地区图书馆，供研究与特殊需要使用的图书馆、以及中小学和大专院校的图书馆都联系起来。

工作与管理

* 必须根据各地的社会需要拟订一项明确的政策，定出目标、优先事项和服务项目。

公共图书馆必须管理有效，具有专业水平。

* 必须与有关人员，如各类用户和当地、地区、全国以及国外的其他专业人员进行合作。

* 必须使社会上所有的人都能真正享受到图书馆的各项服务，这就需要图书馆选址好，阅读和学习设施好、拥有必要的技术、和规定足够的、方便用户的开放时间。还包括为那些不能到图书馆来的用户上门服务。

* 图书馆的各项服务必须适合农村居民和城市居民的不同需要。

* 图书馆工作人员是用户与各种图书资料之间的联系人。为了保证服务质量，必须对图书馆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和继续培训。

* 为了帮助用户使用图书馆的各种资料，必须办一些馆外服务和用户学习班。

本宣言的实施

要求世界各国及各地的决策者和全体图书馆工作者实施本宣言中的各项原则。

本宣言系与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IFLA) 共同拟订的。